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1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春节与寒假期间安全工作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时至岁末年初，2019 年春节、寒假临近，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和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琼教办〔2018〕117 号）的要求，为切实抓好学校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使广大师生员工欢度一个喜庆祥和的春节和寒假。现就春节与寒假有关安全工作部署如下：

一、清醒认识严峻形势，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

（一）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要清醒认识当前学校安全工作形势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校园安全的红线意识、忧患意识和

风险意识，克服疲倦、松懈、麻痹的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防备，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备的安全，要落实到责任科室（实验室）和责任人，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人，措施有力。单位领导要亲自部署和安排好值班人员，负责本单位区域的执勤值班。各学院等二级单位要安排值班人员或聘用保安人员，负责本楼宇全天候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和值班，确定安全值班人员与保卫处对接工作。

（二）保卫处要落实 24 小时执勤巡逻、值班制度，强化“警校联防”，增加校园巡逻频率，防范不法分子作案。实行后勤物业管理的校门岗要 24 小时值守，加大对进出校园人员、车辆的检查力度。各单位、各学院的办公楼（室）、教学楼、实验楼、社科群楼、农科群楼、研发中心楼、综合教学实验楼、田家炳楼、原理工楼、原生命科学与农学院楼、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思源学堂、学生宿舍楼、食堂等的楼内安全保卫由各管理和使用单位负责；校机关办公楼、校园其他公共区域由保卫处校卫队负责安保。城西校区保卫办负责校区综合楼、学生公寓等公共区域的安保值勤。儋州校区管委会保卫办负责校区 24 小时巡逻保卫，以及学生区、农科基地等的安保工作。

（三）按照《海南大学校园治安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楼内的安保责任由所在单位负责，楼外的安保责任由保卫处直接负责。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与学校签订的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责

任书》的要求落实责任，做到“管好自家人，看好自家门，做好自家事”、“谁的孩子谁抱走”，确保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域的安全稳定。

二、强化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寒假前对所属区域的安全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有安全隐患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定要有临时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配备或聘用保安人员值班。独立管理使用楼字的单位自行安排或自聘值班人员。共用楼字的单位，其安全保卫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1.研发中心楼由机电工程学院牵头，联合共同管理和使用本楼字的其它学院（单位），协商配备、聘用保安人员。

2.社科群楼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牵头，联合共同管理和使用本楼字的其它学院（单位），协商配备、聘用保安人员。

3.农科群楼由热带农林学院配备、聘用保安人员。

4.基础实验楼、李运强理工实验楼由材料与化工学院牵头，联合共同管理和使用本楼字的其它学院（单位），协商配备、聘用保安人员。

5.南海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由师生事务保障中心安排人员值勤。

6.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食堂等由师生事务保障中心安排楼管员、值班员值勤。

7.其它类似共用的楼宇安保任务，参照此办法执行。

（三）各单位、各部门要检查各个办公楼（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思源学堂、学生宿舍、食堂等假期不使用的房间是否锁好门窗，保管好设备。保卫处要派人专门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任务，对没有安排人员值班或者值班人员离岗脱岗，没有关好门窗、没有管好设备的单位进行登记，对执行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学校。

（四）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危化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质和精密仪器等的保管，严格按照采购、储存、领取、使用、废物处理的操作规程，合法合规使用。科研处要派人检查以农科、材化等实验室为重点的规范使用落实情况。

（五）基建处要加强对寒假期间基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查，确保工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工地的防盗、消防安全。后勤管理处、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要加强对假期维修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确保维修房屋的财产安全。

（六）网络与教育中心加强对校园监控的设施设备检查和修复，确保校园监控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所属区域的防盗设施和本单位安装的监控设备进行检查和修复，加强防范，确保安全。

（七）保卫处要加强校园监控指挥中心（监控室）的管理，做到每天24小时值守，统一指挥调度校园安保工作。城西校区和儋州校区的监控室要求校区保卫办派人每天24小时值班，充分发挥监控防范作用。

三、规范管理，严防死守，确保消防安全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强化今冬明春期间校园火灾防控，集中力量对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思源学堂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电网线路、用电设备等重点环节，以及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要严格校内电动车管理，及时发现、清除电动车停放、充电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所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设立安全问题台账，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整改。各单位（部门）在春节和寒假前要排查所在楼宇的安全疏散通道、安全指示标志、消防设施、应急照明以及火源、电源、线路等设施，不使用的房间要关水、关电、关气。正常使用电器、火源时一定要保证不能离人，若外出时一定要切断水源、电源、气源，防止消防事故发生。假期营业的学生食堂要做好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假期留校学生至少安排二人以上共住一个房间，相互关照。学生宿舍不准使用明火、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设备，确保安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师生事务保障中心、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等要派人检查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以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三）各个教工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要负起责任，张贴安全防范公告，加强巡逻检查，督促各家各户做好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

四、加强教育宣传，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在春节与寒假前，充分利用课内、课外时间，通过教职工专题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墙报板报、校园网络和学校安全信息推送等形式，以及利用 QQ 群、微信群等新媒体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宣传，不断强化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通知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在外出探亲旅游时，要关好自家和学生宿舍的门窗，检查防盗设施是否牢固，请邻居互相关照。家用电器、火源要做好火灾隐患的排查和处置。

（三）师生员工旅途中要注意自身安全，看管好贵重物品，谨慎待人行事，加强戒备，勿入传销组织。网络转账时要小心诈骗，强化自我防范意识，提高防盗、防骗、防抢的能力。如遇危险和困难时要及时拨打 110 报警求助。外出注意行车交通安全，做好车辆的保管和有序停放。

五、加强管理，保证学生离校、留校安全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寒假前对全体教职工和学生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重点是防盗、防暴力传销、防网络诈骗、防非法校园贷，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要针对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学生开展实习实践规范管理和生活安全常识教育；对有异常情绪和反常行为的学生，要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坚决防止发生个人极端事件。

(二) 后勤部门、学工部门、各学院要通知学生离校前要锁好宿舍门窗，宿舍内不应存放贵重物品，避免被盗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学生注意安全、春节问候。

(三) 留校学生禁止单独住宿和留宿他人。学生不准私自将宿舍借给或变相出租给他人使用。假期学生留校的要申请批准、登记在册，有留校学生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并落实日报告制度，保持互通信息，随时掌握留校学生的在校情况。留校学生要经常向家人打电话报告平安。

(四)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后勤部门和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伙食和饮水安全。学生回家、返校途中要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春节期间校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若要燃放，请到政府指定的区域、地点燃放，小孩燃放烟花爆竹须有大人陪护。

七、加强应急值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做好信息报送

(一)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要切实加强春节和寒假期间应急值班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照规定如实上报。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配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准备充足的救援物资和抢险装备，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反应迅速、指挥得力、处置及时、救援有效。

(二) 加强安全值班信息报送。各单位、各部门请于 1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单位的主管假期安全值班领导和安保人员假期值班表（注：非“本单位工作值班表”）及联系电话（书面盖公章），报送到保卫处综合科（地点：紫荆办公楼 111 办公室）。保卫处要在春节与寒假期间按各单位报送的《安保人员假期值班表》，每天分上午、下午、上半夜、下半夜进行查岗考勤，考核各单位假期保卫值班情况。

寒假、春节期间发生安全问题，请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保卫部门值班室。海甸校区联系电话：保卫处 66271110（24 小时值班），儋州校区联系电话：校区保卫办 23301110（24 小时值班）；城西校区联系电话：校区保卫办 66960517（学生公寓），66970381（综合教学楼）。

八、儋州校区管委会、城西校区文科基础教学部参照以上要求，部署本校区春节与寒假期间校区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等工作，做好安全检查、督查工作。

特此通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